# 丽水市排污许可内容变动申请与核发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排污许可管理，服务高质量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内容变动的，适用本指导意见。

第三条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变动申请类型根据不同情形区分为变更申请、重新申请和调整申请。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变更申请：

（一）排污许可证正本中记载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

（二）排污单位适用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的、排污权指标发生变化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重新申请：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第六条 除第四、第五条外的其他情形，适用调整申请。

第七条 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建设内容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开展界定。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的，排污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提交排污许可申请。

第八条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如相较有效环评或验收文件拟发生以下变动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建、扩建，需重新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后提交排污许可重新申请：

（一）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二）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三）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四）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或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五）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或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有以上情形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六）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七）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八）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九）建设项目存在其他变动，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十）项目赋码立项的。

（十一）管理部门认定其他属改建、扩建的情形。

第九条 经判定不属于改建、扩建的，可向原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调整。

第十条 变动内容不能直观判定是否属于第八条所列的改、扩建情形的，排污单位可自行编制或委托有能力的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化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应包含项目概况、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排污单位对报告结论负责。

第十一条 变动内容未经排污许可核准，排污单位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导致产生排污许可证许可范围外的不利环境影响的，排污单位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指导意见自2025年10月x日起实施，由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